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〇〇二八六五七四八六二二八八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7~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58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供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857,385	21	\$ 1,430,199	17	\$ 842,193	10	\$ 944,000	11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124,940	2	133,625	2	176,537	2	186,219	2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七)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八)	1,241,711	14	1,269,766	15	1,492,134	18	1,467,460	17
1419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884,359	10	940,732	11	952,423	11	992,294	12
1479	預付款項	52,467	1	61,765	1	206,357	3	138,049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五)	27,240	0	24,836	0	23,863	0	31,956	0
	流動資產總計	4,188,202	48	3,860,923	46	3,693,517	44	3,759,978	44
1600	非流動資產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二五)	4,073,478	47	4,036,407	49	4,097,017	49	4,271,154	50
18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7,278	0	27,104	0	50,646	1	41,859	0
1840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一)	130,324	2	128,957	2	129,112	2	130,871	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9,761	0	17,255	0	15,374	0	14,341	0
1985	預付設備款	19,870	0	6,132	0	71,895	1	108,128	1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88,833	3	282,330	4	277,178	3	289,769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9,437	0	8,471	0	12,356	0	13,247	0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69,881	52	4,506,656	54	4,653,578	56	4,869,369	56
1XXX	資產總計	\$ 8,757,283	100	\$ 8,367,579	100	\$ 8,349,095	100	\$ 8,629,347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1,224,169	14	\$ 1,031,440	12	\$ 452,552	5	\$ 462,273	5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57,854	1	45,252	1	42,795	1	46,273	1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399,934	5	433,195	5	538,348	6	506,997	6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89,350	2	248,250	3	172,386	2	273,491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1,642	1	34,321	0	28,852	0	31,788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36,471	0	35,620	0	49,653	1	59,536	1
	其他流動負債	41,274	0	37,140	0	43,364	1	29,906	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00,694	23	1,865,218	22	3,242,182	39	3,435,820	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793,458	9	788,545	10	91,670	1	101,46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172	0	11,799	0	12,118	0	8,791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二四)	308	0	800,644	10	103,811	1	110,2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5,938	9	800,644	10	103,811	1	110,278	1
2XXX	負債總計	2,806,632	32	2,665,862	32	3,346,000	40	3,546,098	4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8,890	12	1,008,890	12	800,000	10	800,000	9
3200	資本公積	3,548,276	41	3,548,276	42	3,166,049	38	3,166,049	37
3310	保留盈餘	29,754	0	29,754	0	-	0	-	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214	0	-	0	-	0	-	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400,860	16	1,324,497	16	1,217,016	14	1,117,200	13
3300	未分配盈餘	1,438,828	16	1,354,251	16	1,217,016	14	1,117,20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43)	(1)	(209,200)	(2)	(179,970)	(2)	-	0
31XX	權益總計	5,950,651	68	5,703,717	68	5,003,095	60	5,083,24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757,283	100	\$ 8,367,579	100	\$ 8,349,095	100	\$ 8,629,3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顯儀



經理人：張賢銘



董事長：張賢銘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1,169,187	100	\$ 1,284,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u>873,494</u>	<u>74</u>	<u>992,36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95,693</u>	<u>26</u>	<u>291,672</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6,101	4	64,01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302	9	92,0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582</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985</u>	<u>14</u>	<u>156,08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34,708</u>	<u>12</u>	<u>135,58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1,866	-	1,687	-
7100	利息收入	1,920	-	916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十七)	(8,245)	(1)	11,780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九)	(<u>17,737</u>)	(<u>1</u>)	(<u>29,91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196</u>)	(<u>2</u>)	(<u>15,52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2,512	10	120,057	9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八)	<u>27,935</u>	<u>3</u>	<u>20,24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84,577	7	99,81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357	14	(\$ 179,970)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934	21	(\$ 80,154)	(6)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84		\$ 1.10	
9850	稀 釋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溢價 (附註十六)	保盈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A1	\$ 800,000	\$ 3,166,049	\$ -	\$ -	\$ -	\$ 1,117,200	\$ 1,117,200	\$ 1,117,200	\$ -	\$ 5,083,249
D1	-	-	-	-	-	99,816	99,816	99,816	-	99,816
D3	-	-	-	-	-	-	-	-	(179,970)	(179,970)
D5	-	-	-	-	-	99,816	99,816	99,816	(179,970)	(80,154)
Z1	\$ 800,000	\$ 3,166,049	\$ -	\$ -	\$ -	\$ 1,217,016	\$ 1,217,016	\$ 1,217,016	(179,970)	\$ 5,003,095
A1	\$ 1,008,890	\$ 3,548,276	\$ 29,754	\$ -	\$ -	\$ 1,324,497	\$ 1,354,251	\$ 1,354,251	(209,700)	\$ 5,701,717
B3	-	-	-	-	8,214	(8,214)	-	-	-	-
D1	-	-	-	-	-	84,577	84,577	84,577	-	84,577
D3	-	-	-	-	-	-	-	-	164,357	164,357
D5	-	-	-	-	-	84,577	84,577	84,577	164,357	248,934
Z1	\$ 1,008,890	\$ 3,548,276	\$ 29,754	\$ 8,214	\$ 1,400,860	\$ 1,438,828	\$ 1,438,828	\$ 1,438,828	(45,343)	\$ 5,950,651



董事長：張賢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2,512	\$ 120,0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23	97,614
A20200	攤銷費用	577	4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9,591	907
A20900	利息費用	17,737	29,912
A21200	利息收入	(1,920)	(9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2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118)	(11,3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042	(4,8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	1,935	1,62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685	9,66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639	(25,351)
A31200	存貨減少	64,500	52,58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57	(67,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減少)	(2,217)	8,0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02	(3,4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021)	36,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2,322)	(67,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34	13,4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7,088	189,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31)	(30,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47)	(20,8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10	138,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4)	(80,6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	3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06)	\$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95)	(14,0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20	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22)	(93,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2,96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1,1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5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5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453	(140,7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45	(6,5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186	(101,8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199	944,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7,385	\$ 842,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為母公司) 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母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母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母公司股票自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五月六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

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發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95	95	95	95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3	73	73	73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	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100	100	100	1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0
永祥鑄造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5	5	5	5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7	27	27	27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

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予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761 仟元、17,255 仟元、15,374 仟元及 14,3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訂。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130,324 仟元、128,957 仟元、129,112 仟元及 130,871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1,711 仟元、1,269,766 仟元、1,492,124 仟元及 1,467,46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3,058 仟元、13,149 仟元、13,448 仟元及 13,030 仟元後之淨額）。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84,359 仟元、940,732 仟元、952,423 仟元及 992,29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195 仟元、47,029 仟元、33,347 仟元及 46,368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1,798	\$ 1,129	\$ 1,004	\$ 1,0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55,587</u>	<u>1,429,070</u>	<u>841,189</u>	<u>942,916</u>
	<u>\$ 1,857,385</u>	<u>\$ 1,430,199</u>	<u>\$ 842,193</u>	<u>\$ 944,0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1.17%	0.01%~1.15%	0.01%~1.17%	0.01%~1.31%

七、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1,264,769	\$ 1,282,915	\$ 1,505,572	\$ 1,480,490
減：備抵呆帳	<u>(23,058)</u>	<u>(13,149)</u>	<u>(13,448)</u>	<u>(13,030)</u>
	<u>\$ 1,241,711</u>	<u>\$ 1,269,766</u>	<u>\$ 1,492,124</u>	<u>\$ 1,467,46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300,296 仟元、444,352 仟元、205,078 仟元及 24,350 仟元，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3,149	\$ 13,0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591	907
外幣換算差額	318	(489)
期末餘額	<u>\$ 23,058</u>	<u>\$ 13,448</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逾期	\$1,156,835	\$1,181,052	\$1,289,595	\$1,332,034
90 天以下	76,873	88,150	212,965	119,979
90 至 180 天	24,552	10,180	1,823	24,194
超過 180 天	<u>6,509</u>	<u>3,533</u>	<u>1,189</u>	<u>4,283</u>
合 計	<u>\$1,264,769</u>	<u>\$1,282,915</u>	<u>\$1,505,572</u>	<u>\$1,480,4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存 貨

	一〇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217,001	\$ 237,884	\$ 379,542	\$ 379,313
在製品	284,066	285,530	283,865	324,850
原物料	<u>383,292</u>	<u>417,318</u>	<u>289,016</u>	<u>288,131</u>
	<u>\$ 884,359</u>	<u>\$ 940,732</u>	<u>\$ 952,423</u>	<u>\$ 992,294</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3,494 仟元及 992,366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118 仟元及 11,371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22,318	\$ 122,318	\$ 122,804	\$ 122,804
建築物	2,099,450	2,066,543	1,997,731	2,112,395
機器設備	1,474,143	1,479,947	1,553,779	1,632,089
運輸設備	15,824	15,443	17,342	16,744
其他設備	204,526	208,730	215,151	226,020
建造中不動產	157,217	143,426	190,210	161,102
	<u>\$ 4,073,478</u>	<u>\$ 4,036,407</u>	<u>\$ 4,097,017</u>	<u>\$ 4,271,154</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18	\$ 2,532,816	\$ 2,497,040	\$ 51,640	\$ 389,251	\$ 143,426	\$ 5,736,491
增添	-	-	2,641	1,023	6,262	-	9,926
處分	-	-	-	-	(2,232)	-	(2,232)
利息資本化	-	-	-	-	-	292	292
重分類	-	-	694	-	1,865	9,154	11,713
淨兌換差額	-	76,414	74,631	1,431	11,787	4,345	168,60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22,318</u>	<u>\$ 2,609,230</u>	<u>\$ 2,575,006</u>	<u>\$ 54,094</u>	<u>\$ 406,933</u>	<u>\$ 157,217</u>	<u>\$ 5,924,79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04	\$ 2,481,213	\$ 2,476,467	\$ 50,145	\$ 351,758	\$ 161,102	\$ 5,643,489
增添	-	620	3,465	58	10,180	31,900	46,223
處分	-	-	-	(1,335)	-	-	(1,335)
利息資本化	-	-	-	-	-	1,762	1,762
重分類	-	441	31,898	2,799	2,505	782	38,425
淨兌換差額	-	(92,173)	(92,139)	(1,673)	(13,131)	(5,336)	(204,45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945)	-	-	-	-	(10,94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22,804</u>	<u>\$ 2,379,156</u>	<u>\$ 2,419,691</u>	<u>\$ 49,994</u>	<u>\$ 351,312</u>	<u>\$ 190,210</u>	<u>\$ 5,513,167</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66,273	\$ 1,017,093	\$ 36,197	\$ 180,521	\$ -	\$ 1,700,084
處分	-	-	-	-	(107)	-	(107)
折舊費用	-	29,019	52,957	1,019	16,315	-	99,310
淨兌換差額	-	14,488	30,813	1,054	5,678	-	52,03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509,780</u>	<u>\$ 1,100,863</u>	<u>\$ 38,270</u>	<u>\$ 202,407</u>	<u>\$ -</u>	<u>\$ 1,851,32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68,818	\$ 844,378	\$ 33,401	\$ 125,738	\$ -	\$ 1,372,335
處分	-	-	-	(757)	-	-	(757)
折舊費用	-	26,891	53,677	1,234	15,193	-	96,995
淨兌換差額	-	(13,944)	(32,143)	(1,226)	(4,770)	-	(52,08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40)	-	-	-	-	(34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381,425</u>	<u>\$ 865,912</u>	<u>\$ 32,652</u>	<u>\$ 136,161</u>	<u>\$ -</u>	<u>\$ 1,416,15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五至二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二十年及五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2	\$ 1,762
利息資本化利率	5.99%-6.64%	6.47%-7.05%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32
淨兌換差額	59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83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39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945
淨兌換差額	(1,44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7,897</u>
<u>累計折舊</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28
折舊費用	213
淨兌換差額	11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453</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40
折舊費用	6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40
淨兌換差額	(24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25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 18 號及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悅朋路 9 號之廠房、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02 號之土地暨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之房地。該地段因皆位於工業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商 譽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28,957	\$130,871
淨兌換差額	<u>1,367</u>	(<u>1,759</u>)
期末餘額	<u>\$130,324</u>	<u>\$129,112</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4.73% 及 13.51% 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二、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 資產)	\$ 6,787	\$ 6,500	\$ 6,421	\$ 6,508
非流動	<u>288,833</u>	<u>282,330</u>	<u>277,178</u>	<u>289,769</u>
	<u>\$ 295,620</u>	<u>\$ 288,830</u>	<u>\$ 283,599</u>	<u>\$ 296,277</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 五)				
一銀行借款	\$ 920,369	\$ 876,240	\$2,008,216	\$2,065,615
一聯貸借款	223,800	145,200	-	-
一信用狀借款	-	-	43,380	101,928
	<u>1,144,169</u>	<u>1,021,440</u>	<u>2,051,596</u>	<u>2,167,543</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借款	80,000	10,000	315,195	320,286
	<u>\$1,224,169</u>	<u>\$1,031,440</u>	<u>\$2,366,791</u>	<u>\$2,487,82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84%-7.22%、1.80%-7.22%、1.80%-7.22% 及 1.15%-7.22%。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 五)				
聯貸借款	\$ 749,678	\$ 730,607	\$ -	\$ -
銀行借款	<u>55,942</u>	<u>62,751</u>	<u>82,962</u>	<u>92,724</u>
	805,620	793,358	82,962	92,72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29,873</u>	<u>36,300</u>	<u>58,361</u>	<u>68,276</u>
	835,493	829,658	141,323	161,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36,741	35,620	49,653	59,536
聯貸主辦費	<u>5,294</u>	<u>5,493</u>	-	-
長期借款	<u>\$ 793,458</u>	<u>\$ 788,545</u>	<u>\$ 91,670</u>	<u>\$ 101,464</u>

長期借款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7%~2.68%、1.87%~2.54%、1.87%~2.69% 及 1.87%~2.54%。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與土地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額為美金 50,000 仟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項額度：限償

還共同借款人（母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美金 2,500 萬元整（或等值新台幣），中長期放款（自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止），以一次動用為原則，不得循環動用。(2) 乙項額度：美金 25,000 仟元，限共同借款人永誠亞太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充實營運週轉之所需，額度美金 2,500 萬元整（或等值新台幣或歐元，惟共同借款人新祥貿易公司限動用美金及歐元），且如動用歐元時，不得超過等值美金 1,000 萬元，中期放款（借款期間可選擇為 90 天、120 天及 180 天），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十四、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	\$ 96,819	\$ 149,769	\$ 85,813	\$ 136,854
應交稅金	18,926	10,124	11,042	15,721
應付設備款	10,372	16,583	18,052	50,667
應付利息	2,718	2,812	4,018	4,532
其他	60,515	68,962	53,461	65,717
	<u>\$ 189,350</u>	<u>\$ 248,250</u>	<u>\$ 172,386</u>	<u>\$ 273,491</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永誠亞太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77 仟元及 721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中國之子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059 仟元及 5,539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u>100,889</u>	<u>100,889</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8,890</u>	<u>\$ 1,008,890</u>	<u>\$ 800,000</u>	<u>\$ 800,000</u>
發行溢價	<u>3,548,276</u>	<u>3,548,276</u>	<u>3,166,049</u>	<u>3,166,049</u>
	<u>\$ 4,557,166</u>	<u>\$ 4,557,166</u>	<u>\$ 3,966,049</u>	<u>\$ 3,966,0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決議通過透過回台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88,890 仟元，除未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外，且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並授權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券商協商議定該次現金增資之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新股之條件。該案最終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89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四月三日並決議以股票股利 120,000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東，上述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

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並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1. 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2. 不多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3. 不少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作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 3,803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5%~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四月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956	\$ 29,754		
特別盈餘公積	91,581	-		
現金股利	262,311	13,334	\$ 2.60	\$ 0.15
股票股利	-	120,000	-	1.35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三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前述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 12,529	\$ -
董監事酬勞	-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 8,214	\$ -	\$ -	\$ -

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643	\$ 41,545	\$ 154,188	\$ 100,407	\$ 38,260	\$ 138,667
退休金	5,637	1,299	6,936	5,125	1,135	6,260
其他用人費用	18,284	6,597	24,881	14,047	8,836	22,883
	<u>\$ 136,564</u>	<u>\$ 49,441</u>	<u>\$ 186,005</u>	<u>\$ 119,579</u>	<u>\$ 48,231</u>	<u>\$ 167,810</u>
折舊	<u>\$ 85,047</u>	<u>\$ 14,263</u>	<u>\$ 99,310</u>	<u>\$ 88,260</u>	<u>\$ 8,735</u>	<u>\$ 96,995</u>
攤銷	<u>\$ 221</u>	<u>\$ 356</u>	<u>\$ 577</u>	<u>\$ 135</u>	<u>\$ 296</u>	<u>\$ 431</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13 仟元及 619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二)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164	\$ 25,3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409)	(13,599)
淨損益	<u>(\$ 8,245)</u>	<u>\$ 11,780</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547	\$ 20,5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71)	(2,435)
	29,876	18,14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941)	2,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935</u>	<u>\$ 20,241</u>

(二) 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以後 未分配盈餘	<u>146,300</u>	<u>131,352</u>	<u>70,982</u>	<u>41,486</u>
	<u>\$ 146,300</u>	<u>\$ 131,352</u>	<u>\$ 70,982</u>	<u>\$ 41,5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13,205</u>	<u>\$ 13,205</u>	<u>\$ 1,336</u>	<u>\$ 1,336</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0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0.05%，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

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	<u>\$ 0.84</u>	<u>\$ 1.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及用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4,577</u>	<u>\$ 99,816</u>

股數

單位：仟股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889	<u>90,8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37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每股盈餘，由 1.25 元減少為 1.10 元。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分別為 13,041 仟元及 41,316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36,471 仟元及 49,653 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一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306 仟元、298 仟元、298 仟元及 30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年內	<u>\$ 1,347</u>	<u>\$ 1,989</u>	<u>\$ 1,324</u>	<u>\$ 2,46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308 仟元、300 仟元、23 仟元及 2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年內	\$ 3,401	\$ 3,214	\$ 5,903	\$ 3,4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2,100	2,935
	<u>\$ 3,401</u>	<u>\$ 3,214</u>	<u>\$ 8,003</u>	<u>\$ 6,347</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37,567	\$ 2,844,192	\$ 2,531,104	\$ 2,620,3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2,701,544	\$ 2,582,602	\$ 3,261,666	\$ 3,475,6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元	\$ 3,834,261	\$ 3,480,125	\$ 2,057,869	\$ 1,874,423
歐 元	223,395	198,019	95,357	315,323
<u>負 債</u>				
美 元	\$ 3,804,988	\$ 3,493,163	\$ 3,307,243	\$ 1,190,761
歐 元	1,835	2,694	26,529	9,60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損 益	(\$ 293)	\$12,494	(\$2,216)	(\$ 688)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	\$ 75,646	\$ -	\$ -
—金融負債	698,029	368,689	969,200	221,748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707,525	1,358,740	840,909	948,577
—金融負債	1,356,069	1,486,916	1,538,914	2,427,0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7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4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81,880 仟元、708,880 仟元、328,330 仟元及 121,597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三個月	至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32,679	\$ 227,026	\$ 90,614	\$ -
浮動利率工具	2.1590	89,520	7,460	96,980	1,162,109
固定利率工具	5.9938	<u>42,840</u>	<u>166,600</u>	<u>427,449</u>	<u>61,140</u>
		<u>\$ 365,039</u>	<u>\$ 401,086</u>	<u>\$ 615,043</u>	<u>\$1,223,24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三個月	至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24,791	\$ 320,942	\$ 31,195	\$ -
浮動利率工具	2.2764	-	141,288	21,780	1,323,848
固定利率工具	5.9938	<u>69,303</u>	<u>-</u>	<u>299,386</u>	<u>-</u>
		<u>\$ 294,094</u>	<u>\$ 462,230</u>	<u>\$ 352,361</u>	<u>\$1,323,84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 三個月	至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69,341	\$ 250,819	\$ 47,556	\$ -
浮動利率工具	4.3733	-	262,275	619,294	657,345
固定利率工具	5.5532	<u>23,180</u>	<u>335,779</u>	<u>541,869</u>	<u>68,372</u>
		<u>\$ 392,521</u>	<u>\$ 848,873</u>	<u>\$1,208,719</u>	<u>\$ 725,71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個月	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 415,070	\$ 248,120	\$ 26,717	\$ -
浮動利率工具	4.4955	336,982	887,658	1,164,510	37,931
固定利率工具	5.5532	-	64,141	157,607	-
		<u>\$ 752,052</u>	<u>\$1,199,919</u>	<u>\$1,348,834</u>	<u>\$ 37,931</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註）	<u>\$ 51</u>	<u>\$ 6,916</u>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註）	<u>\$ 108</u>	<u>\$ 33</u>

	製	造	費	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註）	\$ 126	\$ -		
主要管理階層	60	60		
	<u>\$ 186</u>	<u>\$ 60</u>		

	租	金	收	入
	（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註）	<u>\$ 80</u>	<u>\$ 71</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與關係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收	關係人	票據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	\$ 6	\$ 142	\$ 82
			\$ 416

	應收	關係人	款項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	\$ 96	\$ 161	\$ 7,295
			\$ 5,603

	其他應收	關係人	款項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	\$ 45	\$ -	\$ -
			\$ -

	存出	保證	金
	(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0	\$ 20	\$ 20
			\$ 20

	應付	關係人	票據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	\$ 569	\$ 840	\$ 349
			\$ 229

	應付	關係人	款項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	\$ -	\$ 23	\$ 34
			\$ 159

	其他應付	關係人	款項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註)	\$ 44	\$ 614	\$ 4,324
			\$ 4,492

其他關係人(註)	存 入 保 證 金 (包 含 於 其 他 非 流 動 負 債 項 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 23	\$ 23	\$ 23	\$ 2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註：係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6,477	\$ 6,207
退職後福利	93	69
	<u>\$ 6,570</u>	<u>\$ 6,2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267,192	\$ 1,238,117	\$ 1,139,392	\$ 1,328,342
預付租賃款	136,340	133,110	163,491	165,15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696	18,547	40,237	41,8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包含於其他流動 資產項下)	7,357	7,236	5,398	6,135
	<u>\$ 1,438,585</u>	<u>\$ 1,397,010</u>	<u>\$ 1,348,518</u>	<u>\$ 1,541,495</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共同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61,601 仟元；永誠亞太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及母公司相互共同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

額為 1,492,000 仟元；永祥鑄造公司分別為鋼銳機械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333,200 仟元及 190,400 仟元；永祥鑄造公司及母公司共同為鋼銳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74,600 仟元；母公司分別為永冠國際公司、永誠亞太公司、鋼銳機械公司及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 149,200 仟元、272,584 仟元、119,360 仟元及 89,520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075		6.2689	(美元：人民幣)			\$3,165,278	
美 元	22,419		29.84	(美元：新台幣)			668,983	
歐 元	1,278		8.0383	(歐元：人民幣)			48,845	
歐 元	1,161		1.281	(歐元：美元)			44,373	
歐 元	3,406		38.22	(歐元：新台幣)			130,1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521		6.2689	(美元：人民幣)			\$3,506,827	
美 元	9,992		29.84	(美元：新台幣)			298,161	
歐 元	48		1.281	(歐元：美元)			1,83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369		6.2855	(美元：人民幣)			\$3,059,916	
美 元	14,470		29.04	(美元：新台幣)			420,209	
歐 元	637		8.3176	(歐元：人民幣)			24,512	
歐 元	760		1.325	(歐元：美元)			29,245	
歐 元	3,749		38.48	(歐元：新台幣)			144,26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830	6.2855	(美元：人民幣)		\$3,015,223			
美 元	16,458	29.04	(美元：新台幣)		477,940			
歐 元	62	1.325	(歐元：美元)		2,386			
歐 元	8	38.48	(歐元：新台幣)		30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105	6.2943	(美元：人民幣)		\$1,626,700			
美 元	14,606	29.52	(美元：新台幣)		431,169			
歐 元	1,001	8.3944	(歐元：人民幣)		39,459			
歐 元	1,149	1.336	(歐元：美元)		45,294			
歐 元	2,690	39.42	(歐元：新台幣)		10,6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564	6.2943	(美元：人民幣)		\$3,263,849			
美 元	1,470	29.52	(美元：新台幣)		43,394			
歐 元	601	8.3944	(歐元：人民幣)		23,691			
歐 元	72	1.336	(歐元：美元)		2,83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518	6.3009	(美元：人民幣)		\$1,469,125			
美 元	13,385	30.28	(美元：新台幣)		405,298			
歐 元	1,772	8.1625	(歐元：人民幣)		69,445			
歐 元	3,283	1.336	(歐元：美元)		128,661			
歐 元	2,991	39.19	(歐元：新台幣)		117,2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41	6.3009	(美元：人民幣)		\$ 625,009			
美 元	18,684	30.28	(美元：新台幣)		565,752			
歐 元	245	1.336	(歐元：美元)		9,60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鑄造加工部門	\$ 1,147,138	\$ 1,229,580	\$ 259,423	\$ 232,700
其 他	22,049	54,458	(9,831)	(5,043)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1,169,187</u>	<u>\$ 1,284,038</u>	249,592	227,657
利息收入			1,920	916
其他利益			1,866	1,687
利息費用			(17,737)	(29,912)
外幣兌換淨益(損)			(8,245)	11,7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884)	(92,0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2,512</u>	<u>\$ 120,05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外幣兌換淨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793	(\$ 11,793)	\$ -	7.(1)
預付款項	137,975	74	138,049	7.(3)
固定資產淨額	4,338,264	(67,110)	4,271,154	7.(2)、(3)
電腦軟體－淨額	-	5,431	5,431	7.(3)
土地使用權	296,277	(296,277)	-	7.(4)
投資性不動產	-	41,859	41,859	7.(5)
出租資產－淨額	41,859	(41,859)	-	7.(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08,128	108,128	7.(2)
遞延費用－淨額	46,523	(46,523)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341	14,341	7.(1)
預付租賃款	-	6,508	6,508	7.(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89,769	289,769	7.(4)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0	(40)	-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03	2,588	8,791	7.(1)
<u>股東權益</u>				
保留盈餘	\$ 1,108,986	\$ 8,214	\$ 1,117,200	8、7.(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4	(8,214)	-	7.(6)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12,913	(\$ 12,913)	\$ -		7.(1)
預付款項	208,295	62	208,357		7.(3)
固定資產淨額	4,054,166	42,851	4,097,017		7.(2)、(3)
電腦軟體－淨額	-	4,821	4,821		7.(3)
土地使用權	283,599	(283,599)	-		7.(4)
投資性不動產	-	50,464	50,464		7.(5)
出租資產－淨額	50,464	(50,464)	-		7.(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 款	-	71,895	71,895		7.(2)
遞延費用－淨額	47,734	(47,734)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15,374	15,374		7.(1)
預付租賃款	-	6,421	6,421		7.(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77,178	277,178		7.(4)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 動	1,151	(1,151)	-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8,506	3,612	12,118		7.(1)
<u>股東權益</u>					
保留盈餘	1,208,802	8,214	1,217,016		8、7.(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56)	(8,214)	(179,970)		7.(6)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15,066	(\$ 15,066)	\$ -		7.(1)
預付款項	61,731	34	61,765		7.(3)
固定資產淨額	3,996,823	39,584	4,036,407		7.(2)、(3)
電腦軟體－淨額	-	5,877	5,877		7.(3)
土地使用權	288,830	(288,830)	-		7.(4)
投資性不動產	-	27,104	27,104		7.(5)
出租資產－淨額	27,104	(27,104)	-		7.(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 款	-	6,132	6,132		7.(2)
遞延費用－淨額	51,627	(51,627)	-		7.(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	\$ 17,255	\$ 17,255	7.(1)
預付租賃款	-	6,500	6,500	7.(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82,330	282,330	7.(4)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 動	147	(147)	-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9,463	2,336	11,799	7.(1)
<u>股東權益</u>				
保留盈餘	1,346,037	8,214	1,354,251	8、7.(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86)	(8,214)	(209,700)	7.(6)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179,970)	(179,970)	7.(6)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209,700)	(209,700)	7.(6)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

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母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表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母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對於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權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066 仟元、12,913 仟元及 11,793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147 仟元、1,151 仟元及 4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189 仟元、2,461 仟元及 2,548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亦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6,132 仟元、71,895 仟元及 108,128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電腦軟體成本。

截至一〇一年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之金額為預付款項 34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6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5,877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之金額為預付款項 62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51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4,82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之金額為預付款項 74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18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5,431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6,500 仟元、6,421 仟元及 6,508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82,330 仟元、277,178 仟元及 289,769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

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底及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7,104 仟元、50,464 仟元及 41,859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處理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8,214 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8.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

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9.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91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列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最高限額	貸與金額
0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120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57,120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570,391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淨值 60%)	\$ 5,950,651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淨值 100%)	5,950,651
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40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52,320 (人民幣 32,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2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54 (美元 1,021 仟元)	30,454 (美元 1,02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614 (美元 15,101 仟元)	450,614 (美元 15,10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623 (美元 3,841 仟元)	114,623 (美元 3,84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3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246 (美元 7,615 仟元)	227,246 (美元 7,615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193 (美元 5,234 仟元)	156,193 (美元 5,234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4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7,280 (美元 17,000 仟元)	507,280 (美元 17,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200 (美元 5,000 仟元)	149,200 (美元 5,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5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7,567 (美元 43,819 仟元)	1,307,567 (美元 43,819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新祥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200 (美元 5,000 仟元)	149,200 (美元 5,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6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040 (美元 6,000 仟元)	174,564 (美元 5,85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570,391	5,950,651	5,950,651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一〇二二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名稱	證對對象	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本期限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570,391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60%)	\$ 333,200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333,200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	5.60%	\$ 8,925,977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淨值 150%)
1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70,391	190,40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90,40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3.20%	8,925,977
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70,391	74,600 (美元 2,500 仟元)	74,600 (美元 2,500 仟元)	-	1.25%	8,925,977
3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70,391	761,601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761,601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	12.80%	8,925,977
4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70,391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	25.07%	8,925,977
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鋼銳機械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	3,570,391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	25.07%	8,925,977
		鋼銳機械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	3,570,391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	25.07%	8,925,977
		鋼銳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3,570,391	74,600 (美元 2,500 仟元)	74,600 (美元 2,500 仟元)	-	1.25%	8,925,977
		鋼銳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3,570,391	119,360 (美元 4,000 仟元)	119,360 (美元 4,000 仟元)	-	2.01%	8,925,977
		新祥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3,570,391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	25.07%	8,925,97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企業額	本期最高背書額	期末背書保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保書名稱	證關係						
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3,570,391	\$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 1,492,000 (美元) 50,000 仟元) (註三)	-	25.07%	\$ 8,925,977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570,391	255,000 62,664	195,000 62,664	-	3.28% 1.05%	8,925,977 8,925,977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570,391	14,920	2,100 仟元) 14,920	-	0.25%	8,925,977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3,570,391	89,520	500 仟元) 89,520	-	1.50%	8,925,977
		永冠國際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3,570,391	149,200 5,000 仟元)	3,000 仟元) 149,200 5,000 仟元)	-	2.51%	8,925,977

註一：係永祥鑄造公司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為銅鏡機械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係永和興機械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公司為永祥鑄造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三：係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誠亞太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相互共同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普通股股票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12,903	\$ 5,947,350	100.00	\$ 5,947,350	註一及二				
				2,000,000	3,880,513	100.00	3,881,115	註一、二及三				
				50,000	443,462	100.00	457,805	註一、二及三				
				50,000	340,985	100.00	345,754	註一、二及三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 股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5,110	100.00	245,453	註一、二及三				
				-	1,567,597	100.00	1,575,974	註一、二及三				
				-	431,941	100.00	439,579	註一、二及三				
				-	889,738	94.76	897,088	註一、二及三				
				-	947,727	100.00	958,033	註一、二及三				
				-	56,426	100.00	56,822	註一、二及三				
				-	1,548,922	73.33	2,098,773	註一、二及三				
				-	31,313	100.00	31,351	註一、二及三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單 股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9,673	26.67	2,098,773	註一及二
								-	46,968	5.24	897,088	註一及二

註一：截至一〇二二年三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交易及取得成本折、溢價未攤銷金額。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信期	餘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107,679	21.69	(註一)	-	-	(\$ 78,040)	(16.13)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37,759 (註二)	47.89	(註一)	-	-	(249,182)	(51.50)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07,679)	(28.19)	(註一)	-	-	78,040	18.0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37,759)	(59.04)	(註一)	-	-	249,182	51.56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 236,692 仟元及購置固定資產 1,067 仟元。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呆帳	備抵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大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49,182		-	\$	-	-	-	-	\$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2,541 (註二)		-		-	-	-	-		-		-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46,729 (註三)		-		-	-	-	-		-		-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114,623 (註一)		-		-	-	-	-		-		-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27,246 (註一)		-		-	-	-	-		-		-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156,193 (註一)		-		-	-	-	-		-		-
永冠國際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母公司	149,200 (註一)		-		-	-	-	-		-		-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母公司	507,280 (註一)		-		-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母公司	1,307,567 (註一)		-		-	-	-	-		-		-
YeongGuan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子公司	149,200 (註一)		-		-	-	-	-		-		-
YeongGuan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174,564 (註一)		-		-	-	-	-		-		-

註一：係融資款。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152,32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21 仟元。

註三：係包含應收帳款 96,115 仟元及融資款 450,614 仟元。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一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金 額 一〇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650,488	\$ 1,650,488	55,012,903	100.00	\$ 5,947,350	\$ 94,628	\$ 94,628	94,628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237,474	2,237,474	2,000,000	100.00	3,880,513	82,917	83,079	83,079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443,462	(132)	264	264	註一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231,880	231,880	50,000	100.00	340,985	(1,110)	(987)	(987)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貿易銷售	95,000	95,000	-	100.00	245,110	15,036	15,025	15,025	註一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129,560	1,129,560	-	100.00	1,567,597	18,797	18,559	18,559	註一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221,606	221,606	-	100.00	431,941	7,736	7,045	7,045	註一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676,984	676,984	-	94.76	889,738	4,146	5,419	5,419	註一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14,646	514,646	-	100.00	947,727	25,699	24,485	24,485	註一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廢鐵回收使用	31,474	31,474	-	100.00	56,426	218	234	234	註一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1,434,888	1,434,888	-	73.33	1,548,922	28,039	23,200	23,200	註一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貿易	31,785	31,785	-	100.00	31,313	(100)	(100)	(100)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製造及銷售鑄造鋼鐵	568,391	568,391	-	26.67	559,673	28,039	7,477	7,477	註一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機械加工	32,159	32,159	-	5.24	46,968	4,146	217	217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28,878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7,02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07,679	依雙方約定之	9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4,162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2,94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6,263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15,79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辦公設備	201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95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51,493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17,404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	78,04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16,799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15,355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	19,311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付帳款	11,902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43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9,200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4,162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7,21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收入	45,099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8,460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99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24,33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	15,473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	74,307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0,90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5,589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7,217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 2,043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55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60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9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95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37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6,464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37,759	依雙方約定之	20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8,878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3	營業成本	20,781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5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182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9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73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190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541	依雙方約定之	2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7,280	依雙方約定之	6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7,215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2,999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30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541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5,797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460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0,781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200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7,280	依雙方約定之	6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115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國際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0,614	依雙方約定之	5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246	依雙方約定之	3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7,567	依雙方約定之	15	
7	永冠國際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4,564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246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193	依雙方約定之	2	
8	永發貿易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454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發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98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科 目	往 金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 17,027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27,215	依雙方約定之	2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115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54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614	依雙方約定之	5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623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04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30	依雙方約定之	-
9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9,200	依雙方約定之	2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07,679	依雙方約定之	9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45,099	依雙方約定之	4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15,589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成本	236,692	依雙方約定之	20
1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成本	12,999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機械設備	1,067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02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98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040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307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60	依雙方約定之	-
10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182	依雙方約定之	3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7,567	依雙方約定之	15
11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623	依雙方約定之	1
11	永冠控股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193	依雙方約定之	2
0	Yeong Guan Energy	新祥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200	依雙方約定之	2
0	Yeong Guan Energy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564	依雙方約定之	2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